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520號

原告 驪京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豪

訴訟代理人 楊順富

被告 大漢新台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靜芬

訴訟代理人 陳利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簽訂綜合物業管理維護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物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提供公寓大廈管理服務，服務期間自111年12月31日19時起至112年12月31日19時止。嗣兩造合意於112年3月31日提前終止系爭物業契約，原告已於同日完成所有物業維護之移交，然被告尚積欠原告112年3月份之服務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未給付，應依系爭物業契約第5條第4項之約定，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7日起給付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爰依系爭物業契約第5條第4項規定及系爭物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物業契約、電子發票證
02 明聯、存摺明細影本為證，且被告亦對尚積欠原告服務費3
03 0,000元一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至被告雖辯稱
04 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尚須扣除超商回饋金，並經本
05 院於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程序中，諭知被告應於庭後7日內
06 陳報被告得主張扣抵原告服務費之金額、明細與依據，然迄
07 至本案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被告均未提出任何主
08 張扣抵之金額、明細與依據供本院審酌，是被告此部分辯
09 解，難認有據，應非可採。

10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物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,0
11 00元，及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2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吳宏明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3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
01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2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3 駁回之。